

证券代码：831165

证券简称：远洲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及上海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25号、《关于给予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爱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54号、《关于对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周文忠、姚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07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周文忠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爱军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时任董事长周文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爱军未能忠实、勤

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远洲股份、周文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周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姚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姚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25号）；
- 2、《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4]54号）；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07号）。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